

保险公司信息披露

- 1 承保主体：本产品由京东安联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险公司”）承保，保险公司已具备全流程线上服务的能力。目前保险公司在广东、深圳、上海、北京、四川设有分支机构，**保险公司仅面向上述地区销售。**
- 2 合同形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对合同的有关规定，数据电文是合同书面表现形式之一。保险公司提供电子保单作为双方保险合同关系成立的合法有效凭证并具有完整证明效力。您可以通过“京东保险”微信公众号或 www.jdallianz.com 官网自助查询，对电子保单进行验证。
- 3 发票形式：本产品提供电子发票，电子发票效力等同于纸质发票。报销时，可将电子发票打印后直接报销。
- 4 如实告知：在投保本产品前您应履行相应的如实告知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十六条的规定，订立保险合同时，保险公司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公司有权解除合同。**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公司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公司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退还保险费。**
- 5 相关授权：基于提供保险服务、提高服务质量的需要，本人同意授权：
 - （1）保险公司及保险公司的合作机构在承保前或承保后以必要方式核实投保信息的真实性，可通过知悉投保人/被保险人信息的机构以法律允许的方式调查获取与保险服务有关的必要个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与投保、承保、理赔相关的健康情况、诊疗情况、既往病史等）；
 - （2）保险公司向与保险公司具有必要合作关系的机构提供上述个人信息；
 - （3）保险公司及保险公司的合作机构可对上述个人信息仅限保单及其服务相关用途范围内进行合理必要使用；
 - （4）为确保信息安全，保险公司及保险公司的合作机构根据上述用途使用上述个人信

息时应严格按照法律关于个人信息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措施承担保密义务；

(5) 保险公司通过短信、Email 等联系方式提供保险服务及产品信息。

- 6 信息安全：目前保险公司保险业务，均已采用加密传输协议（https）或证书方式进行信息加密传输，通过技术和管理手段，对涉及投保人和被保险人的信息安全加以保障，保护用户个人信息安全。
- 7 个人信息保护：保险公司严格遵守现行的关于个人信息、数据及隐私保护的法律法规，采取充分的技术手段和制度管理，保护您提供给保险公司的个人信息、数据和隐私不受到非法的泄露或披露给未获授权的第三方。在必要情形下第三方可能接触并使用您的个人信息，包括得到授权的保险公司员工、以及不时执行与相关业务、营销活动和数据整理有关工作的其他公司或人员。所有此类人员及公司均需遵守相关保密协议，同时也需遵守国家关于个人信息保护有关法律法规，以确保您的个人信息随时得到保护。除上述用途外，保险公司不会将您的个人信息用于任何未经您同意的用途。除了保险公司的业务合作伙伴、法律顾问、外部审计机构或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或法庭裁决之外，保险公司不会将所收集的任何个人信息泄露、篡改、毁损、出售或者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 8 综合偿付能力：京东安联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最近季度偿付能力及风险综合评级达到监管要求, 详情请参见保险公司网站

<https://www.jdallianz.com/zh/public-info/public-info.html#power> 信息披露查询。